

证券代码：870548

证券简称：凯奥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卫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为全体股东，若全部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

故均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3,000 万股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圣江、康思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